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03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702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109 年 2 月 4 日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三)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副總經理室督導幕僚室高鴻進、採購處副處長周慧菁)
- (五)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六) 108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七) 108/1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98 件。
- (八) 108/12「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第 4 季「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與松山、桃園及小港機場航油中心「108 年航油中心加油業務專案查核」追蹤報告等共 7 份。
- (九) 第 70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委任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服務案，業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續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標，提請核議。

說明：

#### 1、辦理依據：

- (1)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含續聘)。」應由董事會核定。

2、本案擬依「公司法」規定，陳報董事會通過後，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自編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提請核議。

說明：

1、審計法第 50 條規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年度決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

2、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年度營業決算之編報」由董事會核轉審計部審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會計法第十六條規定，記帳時至元為止，請儘速配合修正相關會計系統。

(三)案由：擬修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項下「民意代表溝通」等 6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1、公共關係處於 106 年更名原本工業關係處單位名稱，因部分業務移轉調整及配合實際運作方式等因素，修訂「民意代表溝通 ACN-011」、「睦鄰工作 ACN-012」、「新聞媒體溝通 ACN-021」、「一般民眾溝通 ACN-031」、「召開勞資會議 ACN-041」、「員工申訴管道 ACN-051」等 6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與檢核分層負責，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自行提報董事會，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簽會檢核室確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修訂組成要素-資訊與溝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四)案由：本公司土地出租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年租金擬以不超過當年公告地價總額之 45%且免收權利金通案標準計收，並準用本公司土地出租予政府機關情形辦理，提請核議。

說明：

1、本案係依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二階段社會住宅用地部會協商會議」結論一、(二)辦理。

2、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第 72 點規定，出租對象除政

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外，原則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依前揭行政院會議紀錄指示及內政部 108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1108 號函釋，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方式，列為土地出租對象，爰擬準用本公司土地出租予政府機關情形辦理，以協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

- 3、未來本公司土地出租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行政法人國家住都中心作社會住宅，除租金依本次所擬通案標準訂定外，其餘事項仍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及一般土地房屋出租之分層負責規定辦理，年租金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下稱本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

- 1、考量本公司參與之海外礦區或國內外合資公司實際資金貸與運作需求，以及證期局 108 年 8 月 28 日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面及執行面常見缺失說明，擬修訂本作業程序。
- 2、依規定本作業程序修正案須奉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惟本公司為政府股東 1 人所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本作業程序除刪除第 5 條部分文字外，第 6 條修訂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及還

本方式，視個案性質由借貸雙方定之。前項利率，除基於公司營運需要、兼顧風險及股東權益考量並經董事會核准者外，不得低於借貸當時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後照案通過，並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沈獨立董事志成之意見如下：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業務，內部雖訂有相關作業辦法，實際操作亦都符合內部規範，惟實務上不易對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對象為充分之徵信及徵提合宜之擔保品，然礙於原始契約條件，本公司又不得片面拒絕，此在信用風險管理上或有不足之處。

建議爾後在洽談海外礦區之投資個案時，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條款上，宜有更審慎之策略。